

项目编号：N5132212022000124

汶川县中医医院 2022 年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四川·阿坝州

汶川县中医医院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6
第七章	谈判项目及要求	57
第八章	评审办法	7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汶川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汶川县中医医院 2022 年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32212022000124
2. 采购项目名称: 汶川县中医医院 2022 年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汶川县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备案编号: 51322122210200001025[2022]00143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 详见第七章(详细的技术、服务要求, 商务及其他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条件:

-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获取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元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09:30-2022年8月12日10:00。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或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九、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2年8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B 座 7 楼(九寨沟饭店斜对面)。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汶川县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汶川县水磨镇汶川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837-63310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B 座 7 楼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

传真：15616158306

电子邮件：1502996377@qq.com

邮编：610000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汶川县财政局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

联系方式：0837-6223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7万元（第一包：36.7万元，第二包：10.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7万元（第一包：36.7万元，第二包：10.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本项目采购品目	其他货物
4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5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p>

		<p>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CCC强制认证（如涉及）	<p>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报价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成交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谈判。</p>
9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0.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0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p>

	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0.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 (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2	政采贷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文件详见附件三。
13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八章,5.定标 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评审时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14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
18	谈判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前往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B座7楼。</p> <p>需要准备资料如下：</p> <p>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须说明项目名称、编号、介绍人及联系方式、办理的事务等）</p> <p>2、已交纳服务费的凭证</p> <p>3、开票信息</p>
20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B座7楼(九寨沟饭店斜对面)。</p>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p> <p>1. 对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质疑时间：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p> <p>（1）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 项目质疑的接收方式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并附质疑书WORD电子文档U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p> <p>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第一包定额收取 6246 元，第二包定额收取 1753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5105014464370000149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采购人是汶川县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谈判文件“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停车场入口标识，第二包：治疗柜。**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

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

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谈判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审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谈判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谈判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谈判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无）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谈判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翻译错误，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该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4.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分为资格性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文件两部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4.1 资格性报价文件

资格性报价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报价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应答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 （六）产品清单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函；
 -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以上资料若涉及，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15. 报价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虽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但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6）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17.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报价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报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资格性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 盘）。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18.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资格性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文件应分册装订。

18.5 报价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报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

20. 报价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谈判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报价文件后，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谈判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谈判。

21.4 报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五、谈判和评审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22.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2.4 谈判中，“报价一览表”及供应商每轮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报价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谈判程序

谈判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谈判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谈判会开始。谈判时间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采购人、监督、会议记录等谈判会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5)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 谈判顺序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7)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8) 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或者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9)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然后根据评审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谈判文件规定排序。

(11) 谈判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六、成交

24.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5. 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将按评审情况出具书面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5 谈判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不成交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成交后,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成交公告发出后,请成交人前往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具体细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谈判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谈判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谈判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1）-（10）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7. 申请支付

37.1 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1.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报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报价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谈判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九、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

二、法定代表授权书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谈判并签署报价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报价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谈判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机构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所列内容，并将合格的成果交付采购人。

3、本项目虽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但我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6）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报价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其他报价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交贵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谈判报价有效期为谈判后_____天。

8、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不进行合同分包、转包。

9、我单位承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0、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将所有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项目的要求把所投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谈判日期：

十、最终报价表（第 包）

（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

第__轮/最终报价表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汶川县中医医院 2022 年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总合计（人民币 元）
汶川县中医医院 2022 年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见报价文件）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 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包）

项目名称：汶川县中医医院 2022 年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32212022000124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最终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
-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p>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p>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3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p>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8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9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	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提供盖章的报名情况一览表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无需提供
10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p>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报价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报价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p>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p> <p>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注：

- 1、承诺函格式如有重复，可只提供一次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七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谈判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汶川县中医医院 2022 年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停车场入口标识	7600mmX1000m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锣栓固定。 8、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围边 10CM 厚平面灯箱字，箱体烤汽车漆，4mm 厚户外亚克力面板贴膜，内置 LED 暖高光防雨灯，背封镀锌底板，整体刮灰烤漆	
2	病人入口指向	立牌 2000X800m m 灯柱 600X1000m 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烤漆 图文 UV 喷印	灯柱上立牌
3	临时入口	1000X3350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	

	进入主题 标识 +无障碍通 道字	mm			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铆栓固定。 8、 1. 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围边 10CM 厚平面灯箱字，箱体烤汽车漆，4mm 厚户外亚克力面板贴膜，内置 LED 暖 高光防雨灯，背封镀锌底板，整体刮 灰烤漆	
4	功能区指 引	1300*1050 mm 1300*1050 mm	套	2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 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烤漆 图文 UV 喷印	
5	楼层索引 牌	600*800mm	套	18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 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烤漆 图文 UV 喷印	
6	电梯提示 牌	600*275mm	套	2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 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烤漆 图文 UV 喷印	
7	医养活动中心	3600*890m m 2600*890m m	条	2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烤漆 图文 UV 喷印	
8	卫生间门牌	600*300mm	套	2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烤漆 图文 UV 喷印	
9	休闲观赏区 (名贵写实装饰药材玻璃柜展示)	墙面 9300mx2830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铆栓固定。 8、1.2mm 不锈钢漏空雕花。 9、图文 UV 喷印	需设计氛围
10	大厅背景墙刻字	3900*520m 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1.5cm 厚不锈钢拉丝精品字	

11	康养产品 展示区	1600*870m 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铆栓固定。 8、1.2mm 不锈钢漏空雕花。 9、图文 UV 喷印	
12	康养产品 展示区 左侧墙面 画	400*1000m 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铆栓固定。 8、1.2mm 不锈钢漏空雕花。 9、图文 UV 喷印	
13	楼层索引 (大厅柱子)	900*560mm	个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铆栓固定。 8、1.2mm 不锈钢漏空雕花。 9、图文 UV 喷印	

14	医养中心 入口楼宇 牌匾 (增加两 柱头)	8000*1900 mm*3 面 立体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铆栓固定。 8、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围边 10CM 厚平面灯箱字，箱体烤汽车漆，4mm 厚户外亚克力面板贴膜，内置 LED 暖高光防雨灯，背封镀锌底板，整体刮灰烤漆	
15	医养中心 入口楼宇 灯箱字	8000*1900 m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铆栓固定。 8、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围边 10CM 厚平面灯箱字，箱体烤汽车漆，4mm 厚户外亚克力面板贴膜，内置 LED 暖高光防雨灯，背封镀锌底板，整体刮灰烤漆	
16	楼梯楼层 号	300*300mm	个	12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p>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p> <p>5、机械拉丝处理；</p> <p>6、无尘电镀铜色；</p> <p>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锣栓固定。</p> <p>8、1.2mm 不锈钢漏空雕花。</p> <p>9、图文 UV 喷印</p>	
17	功能区指引 (异形+立体字上墙)	2690*7060 mm	套	1	<p>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p> <p>2、激光切割镂空；</p> <p>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p> <p>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p> <p>5、机械拉丝处理；</p> <p>6、无尘电镀铜色；</p> <p>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锣栓固定。</p> <p>8、1.2mm 不锈钢漏空雕花。</p> <p>9、图文 UV 喷印</p>	
18	现代康复中心（吊牌）	1200*300m m	套	1	<p>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p> <p>2、激光切割镂空；</p> <p>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p> <p>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p> <p>5、机械拉丝处理；</p> <p>6、无尘电镀铜色；</p> <p>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锣栓固定。</p> <p>8、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围边 10CM 厚平面灯箱字,箱体烤汽车漆,4mm 厚户外亚克力面板贴膜,内置 LED 暖高光防雨灯,背封镀锌底板,整体刮灰烤漆</p>	

19	现代康复中心	墙 1: 6800*3230 mm 墙 2: 6260X2900 m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无尘电镀铜色； 7、底部扣件生根、化学铆栓固定。 8、龙骨钢架加铝板烤漆封板（底板） 面材异形雕刻局部灯带氛围打造 9、1.5cmPVC 雕花烤漆，局部灯带氛围	
20	护士站对面墙	7200X2600 m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龙骨钢架加铝板烤漆封板（底板） 7、1.5cm 拉丝不锈钢字	护士站对面墙
21	艾灸药蒸馆门头氛围	6300*2700 mm	套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龙骨钢架加铝板烤漆封板（底板） 7、1.5cm 拉丝不锈钢字+局部雕花	
22	病房号	200*130mm	套	20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龙骨钢架加铝板烤漆封板（底板） 7、1.5cm 拉丝不锈钢字+局部雕花	
23	床头卡	200*85mm	套	40	1、1cm 亚克力底板+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uv 喷印+插排盒	
24	培训中心	1560*485m 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龙骨钢架加铝板烤漆封板（底板） 7、1.5cm 拉丝不锈钢字	培训中心/会议室名字未定
25	会议接待室	1565*280m 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龙骨钢架加铝板烤漆封板（底板） 7、1.5cm 拉丝不锈钢字+局部雕花	
26	接待室墙面氛围 1（民族装饰品展示墙）	4600*2650 m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龙骨钢架加铝板烤漆封板（底板） 7、1.5cm 拉丝不锈钢字	
27	接待室墙面氛围 2 （中羌医文化底蕴风采展示）	8400*2.65 mm	套	1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机械拉丝处理。 6、龙骨钢架加铝板烤漆封板（底板） 7、1.5cm 拉丝不锈钢字	
28	接待室墙面氛围 3 （传统疗法装饰画）	2060*2650 mm	套	1	1、传统疗法装饰油画框 2、内镶画面帆布画	
29	柱子文化	1940*730m m *3 面	套	4	1、5mmpvc 烤漆异型雕花+UV 喷印 2、不锈钢烤漆底板 3、激光雕刻 打磨烤漆	
30	护士站	900*300mm （四面）	套	2	1、5mmpvc 烤漆异型雕花+UV 喷印 3、不锈钢烤漆底板 3、激光雕刻 打磨烤漆 4.1cm 拉丝不锈钢字	
31	针灸推拿 （窗口画面）	8000*1200 mm	套	1	1、5mmpvc 烤漆封板 2、5mm 亚克力雕花 烤漆 3、uv 图案	
32	针灸推拿馆门口氛围 （五行养生	2000*1480 mm	套	1	1、传统疗法装饰油画框 2、内镶画面帆布画	

	图)				
33	针灸推拿 门口氛围	5200*2700 mm	套	1	1、5mpvc 烤漆异型雕花+UV 喷印 2、不锈钢烤漆底板 3、激光雕刻 打磨烤漆 4.1cm 拉丝 不锈钢字
34	针灸推拿 内部隔断	2000*1800 mm	套	5	1、采用 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板加工 制作； 2、激光切割镂空； 3、全自动数码开槽折弯成形； 4、激光无缝焊接、精工打磨； 5、烤漆 图文 UV 喷印
35	针灸推拿 内部挂画	2000*2000 mm	套	1	1、传统疗法装饰油画框 2、内镶画面帆布画
36	康复病区	1700*580m m	套	1	1、5mpvc 烤漆异型雕花+UV 喷印 2、不锈钢烤漆底板 3、激光雕刻 打磨烤漆 4.1cm 拉丝 不锈钢字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提供设计方案（设计要求：以“充分发挥重点专科品牌效应，建成特色突出的中医名院”为目标，打造医养结合康养基地，创建全国唯一的中藏羌医康养综合体，促进中医药与文化、养老、理疗、旅游融合发展的设计理念）。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标识设施，不得擅自移动位置和角度。

(3) 现场安装须严格依照设计清单，不得减少施工材料，不得破坏墙面等。安装完以后，供应商应及时恢复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原貌并保证施工后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

(4) 标识设施具体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制作；施工、制作期间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拼错版面、图文不清楚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标识设施制作任务，对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指出后，供应商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服务期限内除人为因素造成标识设施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

包2:

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房间	名称	规格	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1	第一、二治疗室	治疗柜	4360*650*2000\5100*650*2000	1、产品上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镀锌板制作，防潮防水；台面采用厚 $\geq 12.7\text{mm}$ 实心理化板，下柜体采用壁厚： $1.00 \pm 0.06\text{mm}$ 冷轧钢板，踢脚板采用 $\geq 0.9\text{mm}$ 不锈钢钢板。 2、冷轧钢板，壁厚： $1.00 \pm 0.06\text{mm}$ ，抗拉强度(Rm)：400~500MPa，伸长率(A _s o mm)： $\geq 34\%$ ，化学成分：C $\leq 0.05\%$ 、Si $\leq 0.1\%$ 、Mn $\leq 0.2\%$ 、P $\leq 0.015\%$ 、S $\leq 0.02\%$ ，弯曲试验：试样弯曲处的外面和侧面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 $\leq 2\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1\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1\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1\text{mg/kg}$ ，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根据以上“冷轧钢板”的参数要求，提供获得国家计量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产品表面采用抑菌粉末静电喷涂，抑菌粉末可溶性铅(Pb) $\leq 90\text{mg/kg}$ ，可溶性镉(Cd) $\leq 75\text{mg/kg}$ ，可溶性铬(Cr) $\leq 60\text{mg/kg}$ ，可溶性汞(Hg) $\leq 60\text{mg/kg}$ 。经酸洗磷化、恒温静电喷涂等13道工序处理，产品喷涂塑粉附着力更强、不脱落、不生锈； 4、配置五金件，耐腐蚀；柜体顶部及侧面预留连接孔，并配置同色装饰帽。	米	9.45
2	1楼	靠墙展示柜	W6500*D3000*H2400	1、基材采用实木：木制件外观应无贯通裂缝、腐朽材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木制件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L}$ 。 2、油漆（底漆、面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经	米	6.5

				先进油漆工艺“五底三面”处理,漆膜硬度达到 3H。 3、五金件:五金件,耐久性、安全性和耐腐蚀性均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配置 LED 灯带,外观具有中医文化特色。		
3	1 楼	圆形展示柜	Φ 1600*H1600	1、基材采用实木:木制件外观应无贯通裂缝、腐朽材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 20%,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mg/L。 2、油漆(底漆、面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经先进油漆工艺“五底三面”处理,漆膜硬度达到 3H。 3、五金件:五金件,耐久性、安全性和耐腐蚀性均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配置 LED 灯带,外观具有中医文化特色。	组	2
4	大厅	靠墙展示柜	W5600*D400*H2400	1、基材采用实木:木制件外观应无贯通裂缝、腐朽材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 20%,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mg/L。 2、油漆(底漆、面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经先进油漆工艺“五底三面”处理,漆膜硬度达到 3H。 3、五金件:五金件,耐久性、安全性和耐腐蚀性均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配置 LED 灯带,外观具有中医文化特色。	米	5.6

注: 1. 核心产品: 第一包: 停车场入口标识, 第二包: 治疗柜。

2. 以上所有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文件(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 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外)

3.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清单下附),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附: 品目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2	便携式计算机	3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4	激光打印机	5	针式打印机	6	液晶显示器
7	制冷压缩机	8	空调机组	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10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1	空调机	12	电热水器
1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4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5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6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7	水嘴	/	/

三、商务要求

包 1:

1、交货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设计方案，待设计确定后，10 个工作日完成制作，5 个工作日施工完成。

2、交货地点

汶川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5、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的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40%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磋商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7、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修、换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配置售后机构、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保修。

9、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10、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有货物、设计、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包 2:

1、交货时间

签到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

汶川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5、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的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40%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7、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保修。

9、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10、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文件（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外）。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报价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谈判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谈判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最低评标价法，或者虽然名称为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谈判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谈判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报价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三) 报价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四)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报价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报价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谈判小组不得在谈判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谈判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谈判小组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8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对供应商报价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谈判采购单位书面反映。谈判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文件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报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报价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报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报价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谈判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10.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3.10.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谈判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谈判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谈判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谈判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谈判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谈判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谈判采购单位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谈判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谈判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谈判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谈判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谈判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结果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谈判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报价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谈判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谈判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谈判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合计						
备注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

用。如甲方增加购买数量，乙方应承诺单价不高于《供货一览表》中的价格，在最大程度上给予甲方价格优惠。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质保期___年，自本合同货物通过履约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资料。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两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分多次付款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方式: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付款申请以完成支付结算。

2、甲方收到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根据本项目采购时是否要求收取质保金和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3.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以____包装形式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如要求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

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进行。

10、本项目如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交货时应保证完整无瑕疵，甲方验收合格后产品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如果甲方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验收事宜所涉其他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

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及其利息。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涉项目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如在前述条款中有遗漏的，应在本条添加。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_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